**报名申请表**

YYWZ-JL013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代理人，职务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报价、答疑、合同签订和履约到货等。

□**不授权**：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

 本公司自愿申请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采购项目（标段X）（计划编码） ，本公司符合该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公司承诺：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贵司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证明和陈述等均真实、准确，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盖章）：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规范比选行为抵制围标串标响应承诺函**

备注：本表单保存期限为长期。

**规范比选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响应承诺函**

致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我公司参加XXXXX采购项目（标段X），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响应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参与资格，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若成交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如其他比选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 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响应或出借资质给他人响应，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响应资格，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若成交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一）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五）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八）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九）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比选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报名开始时间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比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